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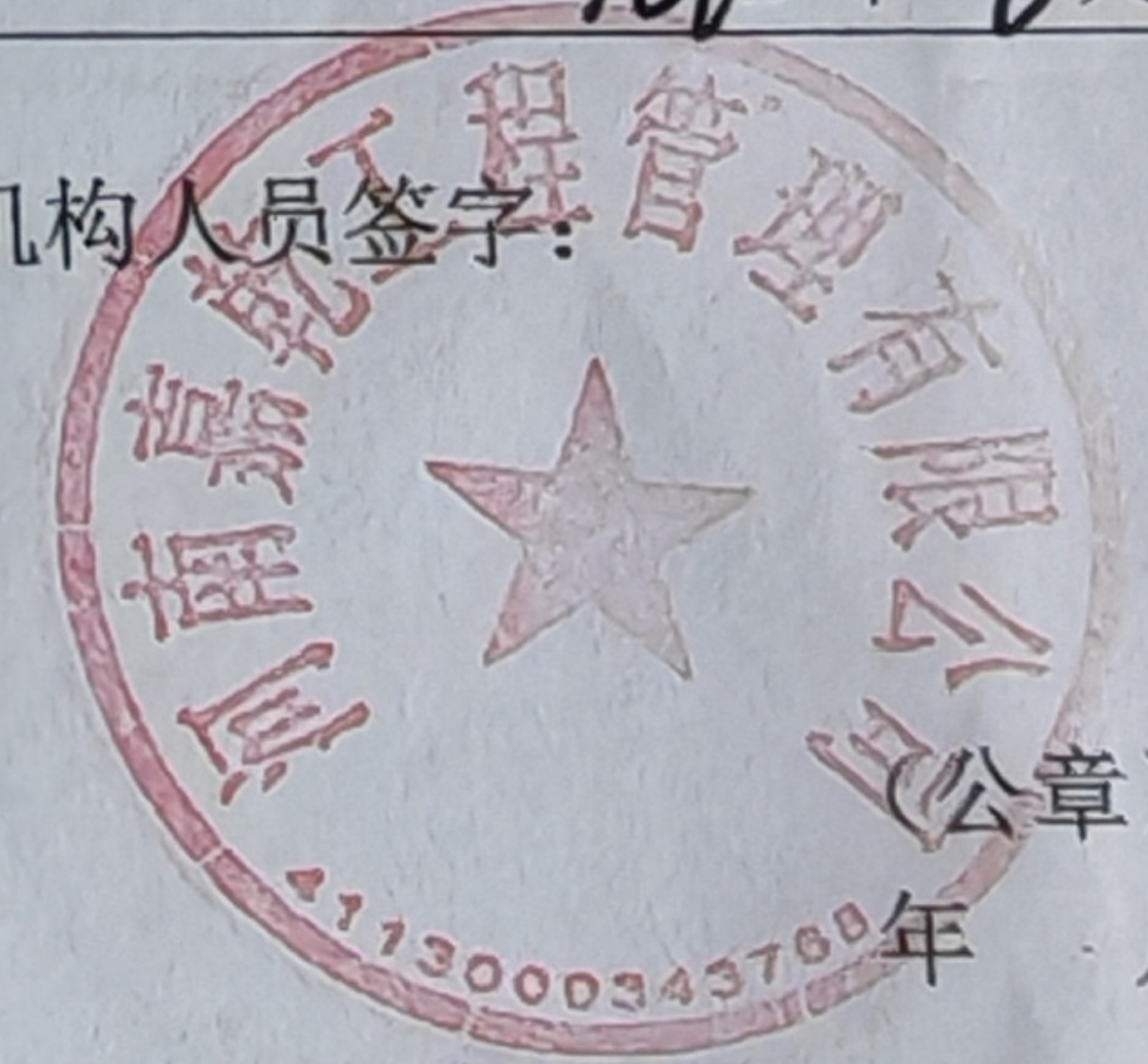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唐河县公安局		中标供应商	南阳市铭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采购项目名称	唐河县“雪亮工程”运维服务采购项目	项目批复编号	唐财采购公开-2024-52	招标文件编号	唐财采购公开-2024-52-B
采购项目内容（规格、型号、数量）					采购合同金额
对唐河县“雪亮工程”乡镇（办事处）区域进行维护，包含前端维护、平台维护、备品备件采购、前端电费支付，链路服务提供等（详见合同）。					2,589,300.00 元
验收情况	验收依据：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的数量、质量、参数、技术标准等				
	验收报告： <div style="font-family: cursive; font-size: 1.2em;"> 验收报告：新安装465个，在唐河县11个乡镇，10个月完成率95%。应扣费用4200元。采购备品备件428450元。详见验收资料。 </div>				
	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（签字）：		验收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
	孙永松 王洪 张永 郭 孟 卫		孙永松		
			2026年6月5日		
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：			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：		
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 <div style="font-family: cursive; font-size: 1.2em;"> 孙永松 </div> 2026年6月5日			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监理单位意见： 设计单位意见：			施工单位意见：		
 （公章） 2026年6月5日			 （公章） 2026年6月5日		

说明：1、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。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，随机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，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。

2、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，请另附页说明；如有其它验收文件，应作为本验收标的附件一并提供。

3、20万元以上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签署验收意见。

4、该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政府采购科留存；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；第三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。